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888,322.23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,904,572.2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,222,100.56，扣除 201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,690,457.22 元和分配股利 14,904,000.00 元，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5,532,215.5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3,6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.46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